

邹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邹综执发〔2019〕8号

邹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济宁战役 邹城战区“破袭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分局，科室、中队：

现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济宁战役邹城战区“破袭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邹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4月18日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济宁战役邹城战区 “破袭战”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突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重点，增强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依法严打向打击与整治并重延伸，按照上级部署要求，现就打赢打好济宁战役邹城战区“破袭战”，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一年打击遏制、两年深挖根治、三年长效常治”的目标要求，紧扣“深挖根治”阶段性工作目标，以重点地区、行业、领域为突破口，坚持综合治理、标本兼治，压实专项斗争监管责任，排查梳理涉黑涉恶案件线索，严厉打击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行为，坚决铲除利益链条，实现对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土壤的“深挖根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目标任务

坚持“有黑必扫，有恶必除，有伞必打，有乱必治”，通过开展济宁战役邹城战区“破袭战”，推动源头治理纵向延伸、综合治理横向拓展，使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得到有效遏制，黑恶势力“保护伞”得到彻底铲除，涉黑涉恶治

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综合治理得到明显提升，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全市营商环境更加优化，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三、工作重点和职责分工

1.在市容管理方面，在商贸集市、疏导点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取保护费，利用人行道等公共空间占道经营、占道加工、乱搭乱建、乱摆乱放，经执法人员劝阻仍不整改，纠集经营户，蓄意对抗城市管理或阻碍城市管理人员正常执法的。

2.在规划执法方面，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实施大面积违法建设，纠集黑恶势力以暴力手段阻碍执法人员拆除，及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

3.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对市容管理、违法建设、规划执法、园绿化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整治重点内容的日常监管、线索排查、分析核实、涉黑涉恶线索移交等工作。

4.进一步明确宣传发动的方法步骤，规范排查核实的工作措施，突出本行业、本领域的违法犯罪打击重点，适时召开工作部署会议，推动工作有效实施。

5.要成立领导小组，抽调精干力量组成工作专班，明确职责任务，细化责任分工。要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工作档案，切实做好人员、经费保障。领导小组、工作专班组织架构及工作方案及时上报市扫黑办存档。

6.要确保工作实效，2019年底济宁战役战区“破袭战”结

束后确保基本实现本行业、本领域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得到有效遏制，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易发多发的现象得到明显改观。

四、工作步骤

济宁战役邹城战区“破袭战”从2019年4月份开始至2019年12月结束，主要分为四个步骤。

（一）组织发动（2019年4月下旬前完成）。市局扫黑办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工作安排。各分局科室结合各自职能，制定本地区本系统本行业的实施细则，由主要领导同志负总责，加强对济宁战役邹城战区“破袭战”的组织领导。

（二）线索摸排（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底，长期坚持）。组织全局集中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核查“百日会战”行动，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涉黑涉恶线索的排查梳理，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各科室、分局明确分管领导、责任单位、专兼职核查人员，按照线索性质，及时核查处置，移交纪检、组织、政法以及其他职能部门处理。

（三）打击处理（2019年5月至2019年11月底）。根据线索摸排核查情况，聚集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整治重点，严厉打击各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及时打掉一批群众反响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黑恶霸痞犯罪团伙，抓获一批强迫交易、煽动闹事的黑恶霸痞分子，铲除一批包庇、纵容重点行业、领域黑

恶势力的“保护伞”，整治一批重点行业、领域违法违规乱象，促进重点行业、领域得到有效治理。

（四）建章立制（2019年12月）。按照边整顿、边治理、边建章立制的工作原则，深入剖析，找准行业监管、日常监管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管理漏洞；对症下药，健全完善加强行业监管长效机制，强化综合治理长效机制，防范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长效机制，构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日常监管工作体系。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宣传发动

将济宁战役邹城战区“破袭战”作为当前工作阶段的宣传重点，组织开展行业净风行动，采取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等方式，深入了解监管行业、领域存在的问题，认真听取相关业主及从业人员的意见建议，有针对性的制定宣传方案，在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内形成家喻户晓、广泛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深挖细查线索

1.各科室、分局要在本行业、本系统开展全面排查，特别是对照《方案》的整治重点，逐项排查核实是否存在黑恶势力插手介入，是否存在强买强卖、敲诈勒索、欺行霸市、非法高利放贷等违法犯罪线索，是否存在系统内公职人员包庇、纵容、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等问题。

2. 延伸执法触角，在日常执法检查中找准切入点，拓宽线索渠道，从人民群众和从业人员深恶痛绝的黑恶现象入手，收

集涉黑涉恶案件线索；加强信息分析和挖掘，及时固定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证据。

3. 加强信息共享工作联动，实现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无缝衔接。对存在公职人员充当黑恶势力“关系网”“保护伞”、领导干部涉黑的，及时移交纪检监察、组织、政法机关等部门调查处理。

（三）强化行政监管

1. 主动承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职责任务，依法行政、依法履职，加强行业监管、日常监管，防止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最大限度挤压黑恶势力滋生空间。

2. 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健全行政处罚大案要案备案制度，及时通报公安机关。建立重点监控名单制度，对涉黑涉恶人员开办的企业，依法严格资格审查、加强市场监管。

3. 严格实行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负面清单制度，对从业资质严格把关，落实执法管理措施，堵塞管理漏洞，消除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和空间。

（四）严肃问责打“伞”

1. 本系统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作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重点纳入执纪监督和巡察工作内容，不管涉及到谁，都要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2. 要把打击“保护伞”与办涉黑涉恶案件结合起来，深挖案

件背后的腐败问题，做到同步侦办、协调推进。

3. 严肃查处相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态度消极暧昧，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工作玩忽职守、失职失责等问题，坚决杜绝重视程度不够、发现不及时、打击不主动、整治不彻底等现象。

（五）强化督导督查

1. 市局扫黑办狠抓督导推进，适时派出督导组，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宣传发动、线索摸排、监督管理、执法执纪工作情况进行督导督查。

2. 各责任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和日常掌握的情况，对本系统本领域济宁战役邹城战区“破袭战”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有效推动本系统、本领域专项斗争深入开展。

3. 市局扫黑办要加强对分局中队工作的指导，把开展济宁战役邻城战区“破袭战”工作情况纳入本系统年度考核范围，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见效。

（七）健全长效机制

1. 对开展济宁战役邹城战区“破袭战”工作进行系统性总结，健全完善加强行业监管长效机制，强化综合治理长效机制防范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长效机制。

2. 创新工作方式，研究制定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办案指引、刑事司法案件和行政执法案件衔接工作指引等指导性材料，收

集编发典型案例，有针对性地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3. 加强队伍建设，各科室分局中队要抽调既懂业务又能担重任的骨干力量负责专项斗争工作，加大业务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发现涉黑涉恶问题、查实黑恶势力线索、查办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能力。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科室分局要高度重视，充分认清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涉黑涉恶问题，找准病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保障工作，把开展济宁战役邹城战区“破袭战”作为推动专项斗争深入发展的重要抓手，精心组织，科学谋划，强化监管、严厉打击，确保取得实效。各科室分局要结合实际，抽调精干力量组成工作专班，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分步骤分时段，逐步推进实施。

（二）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同一个重点领域的责任单位可以成立联合执法队伍，开展联合行动、联合执法；不同重点领域的责任单位可以同时开展集中整治集中执法行动，真正发挥集体震慑作用，营造整体打击效果。要高度重视政法机关提出的加强监管和行政执法的建议，及时调整完善监管制度措施，并按有关规定通报反馈。行政执法部门要与政法机关形成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工作联动，推动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有效衔接，确保济宁战役邹城战区“破袭战”扎实有效推进。

（三）深入分析总结，严格责任奖惩。对济宁战役邹城战区“破袭战”要认真总结，梳理典型经验，查找问题短板，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巩固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果。要把济宁战役邹城战区“破袭战”工作情况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考核体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范围，将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明确本系统涉黑涉恶线索核查是否全面细致，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打击处理是否彻底，违法违规乱象是否得到有效整治等。健全完善奖惩问责机制，对专项斗争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程序报批表彰；对济宁战役邹城战区“破袭战”结束后仍然存在涉黑涉恶案件多发频发、群众举报投诉集中、治安乱象丛生的，严格执行通报、约谈、挂牌督办、一票否决等措施，严肃追究责任。

